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委派沈琦律师和胡晴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25日14点如期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8号新金桥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除现场投票外，公司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均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2019年6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2019年6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B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6月14日）。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股东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验证。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颖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 《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3. 《2018 年度财务决算》;
4. 《2019 年度财务预算及经营工作计划》;
5.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18 年年度报告》;
7.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提案》;
8.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部分条款的提案》;
10.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1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12.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应选董事 4 人):
 - 12.01 《选举王颖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2 《选举汤文侃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3 《选举金志强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4 《选举邓伟利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应选独立董事 4 人):
 - 13.01 《选举陆雄文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陶武平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 LI YIFAN 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雷良海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应选监事 3 人):
 - 14.01 《选举沈晓明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4.02 《选举戴红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4.03 《选举张占红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第 1 至第 8 项及第 10 至第 14 项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上述第 9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第 12 至 14 项议案逐项采取了累积投票制;上述第 5、10、12、13、14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沈琦

经办律师:  _____

胡晴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